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6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駱金慧

上列被告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緝字第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駱金慧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111年9月7日以111(誤繕為110)年度毒偵字第202號、第402號、第595號為不起訴處分。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屬違禁物，應沒收銷燬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9月7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02號、第402號、第595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。至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經送驗結果檢出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此有卷附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可稽（警942卷第12頁），屬違禁物無訛，自應沒收銷燬，聲請意旨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20條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廖強志

08 附表：

09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
	海洛因煙捲1支(檢驗前毛重0.388公克，檢驗後毛重0.324公克)